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丙烯/年及其副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8
2.2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1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5 其他	15
6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注册资金 1.64 亿元，是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化工板块的重点实验机构。公司现有员工 500 余人。公司现主要产品为：丙烯、聚丙烯、MTBE、聚丁烯-1、车用液化气、正丁烷、异丁烷、丙烷、芳烃和高清洁液化气等。公司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液化气深加工技术，以山东省石油液化气资源优势与寿光市区位优势为依托，以民用液化气为原料，采取世界领先水平的裂解、蒸馏、萃取、合成等工艺技术，生产具有高附加值的系列产品。公司拥有高全同聚丁烯-1（PB）发明专利技术，目前世界上只有瑞士的巴塞尔和日本的三井两家公司能够生产该产品，国内独此一家，此外，公司还将面向塑料、橡胶制品市场，有针对性地开展适销对路、高附加值的填充粉料材料。公司积极利用行业优势资源，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已与青岛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成为“国家轮胎工艺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构建的橡胶产业链上端不可或缺的环节。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区，分为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潍坊达奥催化剂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占地 135 亩，建设一套丙烷脱氢装置、一座配电站、现场机柜及装卸车设施，新上反应器、加热炉、压缩机、干燥器、冷空机、换热器及泵类设备 76 套（台），项目建成后形成 10 万吨丙烯/年；副产品 0.37 万吨氢气/年、0.46 万吨干气/年、0.45 万吨丁烷/年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第 36 条“基本化学原料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第 44 条“基本化学原料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

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单位——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对本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22 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公告内容及公众意见表如下。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丙烯/年及其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丙烯/年及其副产品项目

项目概况：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拟上 10 万吨丙烯/年及其副产品项目，以丙烷为原料生产高附加值的丙烯产品。项目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增加了经济价值，更合理的利用资源。该项目对保证该公司产业链完整和资源充分合理利用十分重要，本项目的实施能促进当地循环经济的发展，从而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同波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产业园金源路 15 号

联系电话：15662563726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

环评单位：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dfhychem.com/news/404.html>

（五）提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工作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公示单位：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07.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丙烯/年及其副产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0 年 07 月 02 日，在公司网站

(<http://www.dfhychem.com/news/404.html>) 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并附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屏见图 2.2-1。



图 2.2-1 网上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进行网上公示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对本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即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7 日，10 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第二次公告内容及公众意见表如下。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丙烯/年及其副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为了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已将制作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如下网站 <http://www.dfhychem.com/> 进行公开，以便公众查询；公众也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借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如下网站 <http://www.dfhychem.com/> 获取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直接到工作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同波

联系电话：1566256372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7 日。

公示单位：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8.26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7 日，在公司网站（<http://www.dfhychem.com/>）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公示，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屏见图 3.2-1。



图 2.2-1 网上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在“齐鲁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公开截屏见图 3.2-2。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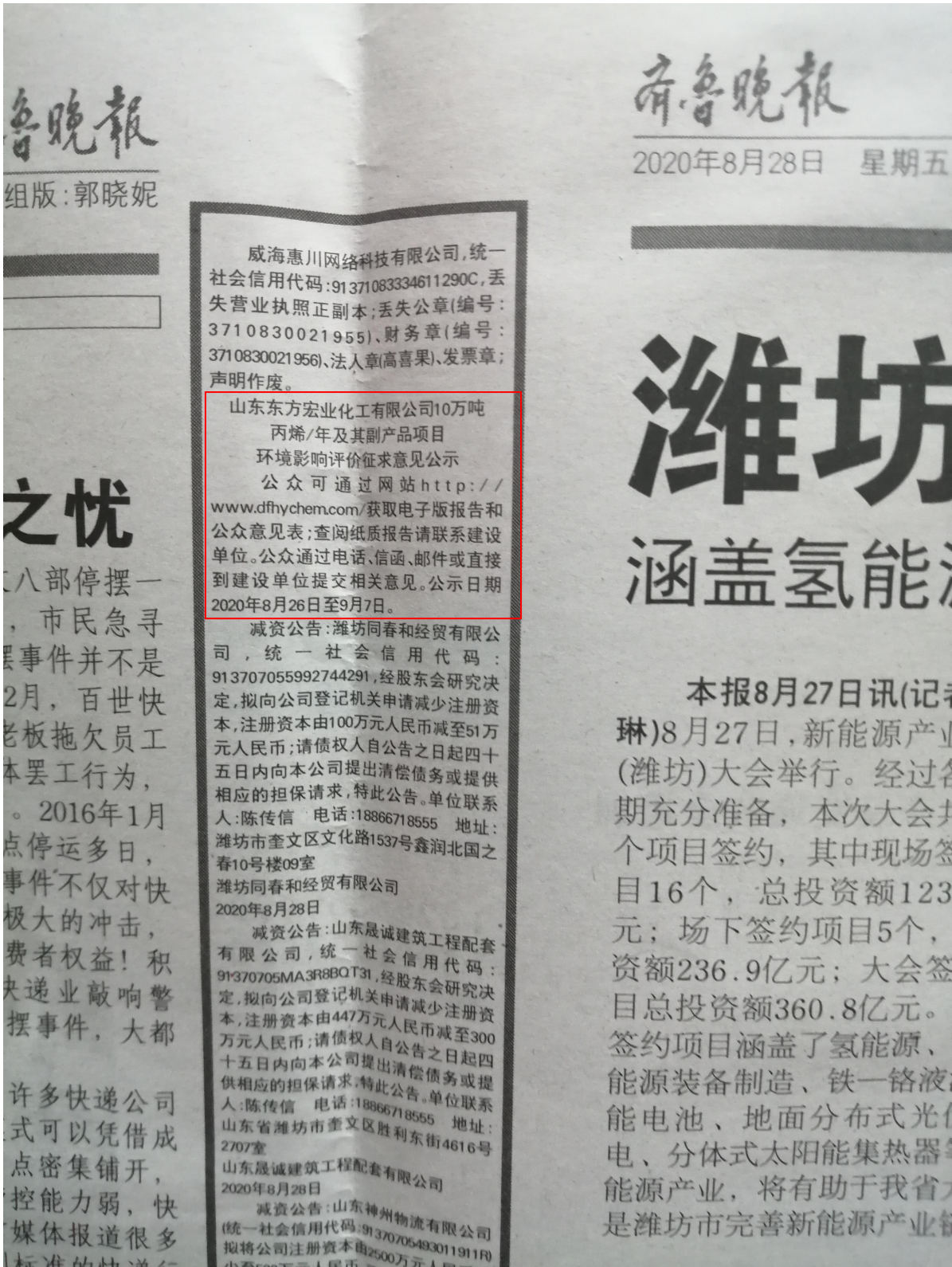


图 3.2-3 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3.2-2 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7 日在厂区、金源小区张贴了关于本项目的公告。现场第二次公示照片见图 3.2-3，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3 张贴公示截图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两次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报纸公开及张贴公告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5 其他

本次公众意见、公示报纸等资料已全部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关于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丙烯/年及其副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丙烯/年及其副产品项目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丙烯/年及其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